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39號、113年度偵字第33290號、113年度偵字第33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世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三次竊盜犯行，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4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案件，本案又再犯相同罪名之各罪，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

01 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
02 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加重其刑（依
04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
06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
07 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三)之犯
08 罪所得，業經員警發還被害人林柏榮，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09 份附卷可考（警2卷第29頁），然迄未與告訴人陳省吾、郭
10 佳昕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參以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
11 （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12 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
13 值，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臨時工，
14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警1卷第3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6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0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2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23 參照）。經查，被告所犯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一(三)所示犯
24 行，均經本院判處拘役刑，而屬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除
25 本案外，另涉犯數件竊盜案件，亦經法院判處拘役刑，有法
26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上開二罪，日後有與
27 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參酌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
28 待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
29 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二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30 三、沒收：

31 (一)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元、8,000元，均應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3 (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得之300元，已由員警發還林
04 柏榮，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5 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陳冠盈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1539號

29 113年度偵字第33290號

30 113年度偵字第33448號

31 被 告 陳世峯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世峯自民國91年起迄今，不斷犯下眾多竊盜案件，其中於109年間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4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3月14日執行完畢，詎仍絲毫不思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再犯下列行為：

(一)於111年1月3日9時4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騎樓處，徒手竊取陳省吾放置在騎樓之零錢包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逃逸(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1539號)；

(二)於113年10月10日14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郭佳昕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疏未拔起，即打開該車置物箱，並徒手竊取置物箱內之薪資袋(內含現金8,000元)，得手後旋離開現場(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3448號)；

(三)於113年11月8日8時40分許，在臺南市北區公園路295巷對面(臺南公園人行道)，徒手開啟林柏榮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竊得置物箱內現金300元，嗣經巡邏員警當場發現而遭逮捕。

二、案經陳省吾、郭佳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均據被告陳世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省吾、郭佳昕、證人即被害人林柏榮、證人鄭淙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7張【犯罪事實一(一)】、博愛派出所照片黏貼記錄表【犯罪事實一(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刑案現場照片、
贓物認領保管單【犯罪事實一(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且被告
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
其刑。至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價額。被告犯罪事實一(三)竊得之財物，業已發還被害人，
爰不聲請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王 鈺 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鍾 明 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8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